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       |         |
|-------|---------|
| 黃清高   | 徐月美     |
| 蘇耀燦   | 吳爾敏（公假） |
| 吳惠櫻   | 林世崇（公假） |
| 賈承毅   | 詹大偉     |
| 楊柳錡   | 林秋香     |
| 林淑娥 代 | 尤詒君     |
| 鄭文惠   | 杜慈容     |
| 陳淑娟   | 黃文鳳     |
| 童富泉   | 劉懷強     |
| 李如欣   | 彭艷珠     |
| 劉文煌   | 蔡淑婉     |
| 孫麗珠   | 張淑文     |
| 張美美   | 黃婉貞     |
| 高麗東   |         |

列席人員：鄭鴻儒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3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二) 婦幼科：本局代表出席「2011 年第 55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CSW 暨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出國心得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三) 家防中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下午於行政院開會審查（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0 年 3 月、4 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貳、討論事項

一、企劃科：為提報「100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健康社福組工作會議列管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請相關業務科將辦理情形送交企劃科彙整以提報新北市合作健康社福組工作會議報告。

二、社工科：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役管理幹部遴選計畫」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修正通過，請函知各服勤處所自社會役第 27 期管理幹部遴選起實施。

### 參、臨時動議

徐副局長月美報告：

有關第 1623 次市政會議，研考會提報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議會書面質詢案件情形，本局計有 3 案列有缺失事項，務請同仁注意改進，另請各級核稿人員詳予核閱，以維本局公文品質。

####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3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花博會開幕迄今，頗受各界好評，並獲多種國際獎項之肯定，請研考會針對承辦局處同仁優先辦理敘獎事宜。市長也期許本市未來每年辦理1至2次大型國際活動，加強市政行銷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另各局處業務如獲頒國際獎項，獲獎人員應優先拔擢，以資獎勵。本局配合辦理。
- (二) 花博會將於4月25日閉幕，邱副市長以「老兵不死，只是凋零」、「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精神勉勵各局處務必劃下完美的結局。另民眾購買之預售票尚有五成五仍未使用，請觀光傳播局加強協助宣導，俾利花博會順利圓滿成功。
- (三) 有關公有停車場費率調整案暨建國計程車休息站人流動線與車輛行駛路線重疊影響學生安全，致引發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連署抗議事件，請權管局處做好週邊環境條件評估及民眾溝通事宜。各局處針對輿情反映事項，務請加強溝通協助。本局配合辦理。
- (四) 為因應本府消防局5月中旬辦理防汛、地震、核災複合型防災演習，本府日前辦理防災演習之缺失事項，請各局處儘速改善。另教育局明(7)日辦理各級學校防災演習，本局

有關托兒所部分，請婦幼科配合辦理。

- (五) 社會局提報100年度中央對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案，請相關局處依考核作業期程，提供具體資料並出席會議，以爭取本府佳績。本局請權管業務科稽催資料彙整進度。
- (六) 臺北市議會開議在即，請各局處注意配合以下事項：
- 1、本屆期因部分新科議員上任，可能尚未熟悉府會運作流程，請府會聯絡人本於維護本府機關尊嚴為原則，以公平誠懇的態度辦理府會聯絡事宜，以促進府會關係的合諧，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 2、府會聯絡人應積極拜訪議員、掌握府會動態。並請各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科室主管主動拜訪議員，針對議員關切的相關議題或政策尋求共識。
  - 3、議員索取資料案件於收件後，務必立即將題目登錄至「議會資料整合平台」，並經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閱後方可回復。
- (七) 為因應市長與新北市長選舉期間所提「黃金雙子城」計畫政見，本市由陳副市長威仁與新北市李副市長四川共同擔任召集人，訂於4月底召開第1次黃金雙子城會議，本市以都發局為幕僚單位，新北市則由其研考會為對口單位，進行市政溝通。請各局處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八) 針對財政局提報15筆市有土地及2棟市有建物處理案，本府各局處對該市有土地如有公用計畫，請於市政會議後10日內（4月16日前）向本府財政局提出書面申請，以便保留公用。市長特別指示公有土地不出售，只做有效運用。本局

配合辦理。

(九) 本府資訊處提報本府100年2月至3月重要推動資訊業務具體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成果，警察局辦理「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交通局辦理「推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衛生局辦理「推動市民健康生活照護資訊平台」、資訊處辦理「1999話務中心系統整合」及建置「議會資料整合平台」…等，皆頗有績效。另為因應行政院近日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市長特別指示邱副市長針對長期照顧、醫療及養護相關資訊業務加強督導。本局推動資訊業務相關事宜，請資訊室配合辦理。

- 二、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修訂，請黃副局長繼續指導救助科儘速研議相關因應事宜。
- 三、有關陽明教養院辦理院生家庭支持方案，請將院生面對家庭成員離開、過世及機構住宿之心理調適議題納入輔導方案中，以符院生生活適應和家庭支持需求。
- 四、請浩然敬老院就辦理高低壓變電室改善暨院民房間配電統包工程前，事先公告週知院民詳細施工進度和範圍，並妥為說明溝通，以減少環境干擾造成之不便與疑慮。
- 五、有關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功能轉型計畫案，請徐副局長召集老福科、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 六、北臺8縣市工作小組訂於4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本年度議題，本局預定提報有關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危機，各安置機構住民疏散計畫案，請救助科協助彙整相關業務科資料提會報告。
- 七、有關本市各市立托兒所臨時人員於97年1月1日以後非以公

務人員法制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出缺改僱約僱人員案，請婦幼科  
儘速簽辦。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